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方啓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啓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啓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 元、2,000 元或3,000 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 項至第4 項及第7 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、第8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

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又查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4 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易緝字第2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月確定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（即附表5 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 年5 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 至4 原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5 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 年3 月）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皆為罪質相同之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對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另考量其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02 年6 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間、被害人之人數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5 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執行時本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故對於受刑人尚無不利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及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 02 書記官 吳秉洲

03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0	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。	102年6月1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27號	113年3月2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27號	113年5月3日	一、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均已執畢。 二、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27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0	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02年6月2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0	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02年6月2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0	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02年6月26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0	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01年6月22日至101年12月間	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9號	113年7月30日	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9號	113年8月28日	